

##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本人現行使《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32 條所授予的權力，指明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凡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2 章) (下稱「該條例」) 第 38D 或 342C 條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登記並將以電子形式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及隨附文件 (下稱「電子紀錄」)，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電子紀錄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至 (crprospectus@cr.gov.hk)，並須符合下列各項：
  - (i) 簡單郵遞傳送規約 (Simple Mail Transfer Protocol (SMTP)) 或具備傳輸層保安功能的簡單郵遞傳送規約 (Simple Mail Transfer Protocol over Transport Layer Security (SMTP over TLS))；
  - (ii) 多功能互聯網郵遞延伸 (Multipurpose Internet Mail Extension (MIME)) 標準或保密多功能互聯網郵遞延伸 (Secure Multipurpose Internet Mail Extension (S/MIME)) 標準；及
  - (iii) 容量不多於 25MB( 百萬字節 )。
- (b) 電子紀錄須採用 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格式。
- (c) 電子紀錄進行壓縮時須採用下列壓縮標準：
  - (i) Zip 檔 (.zip)；
  - (ii) GNU zip 檔 (.gz)；
  - (iii) 7-Zip 檔 (.7z)；或
  - (iv) RAR 檔 (.rar)。
- (d) 只含英文字符的電子紀錄須採用美國信息交換標準碼 (American Standard Code for Information Interchange (ASCII))、ISO/IEC 10646-1:2000 編碼、ISO/IEC 10646:2003 及其第一修訂版編碼或 ISO/IEC 10646:2011 編碼。
- (e) 含中文字符的電子紀錄須編碼如下：
  - (i) 中文及英文字符須採用 ISO/IEC 10646-1:2000 編碼，而中文字符集只限採用 ISO/IEC 10646-1:2000 所界定的中日韓文統一表意文字 (Chinese-Japanese-Korean (CJK) Unified Ideographs) 的中文字符或已納入《香港增補字符集 -2001》內的字符；
  - (ii) 中文及英文字符須採用 ISO/IEC 10646:2003 及其第一修訂版編碼，而中文字符集只限採用 ISO/IEC 10646:2003 及其第一修訂版所界定的中日韓文統一表意文字的中文字符或已納入《香港增補字符集 -2004》內的字符；或
  - (iii) 中文及英文字符須採用 ISO/IEC 10646:2011 編碼，而中文字符集只限採用 ISO/IEC 10646:2011 所界定的中日韓文統一表意文字的中文字符。
- (f) 凡文件須由人簽署，相關電子紀錄須附有有認可證書證明的數碼簽署(《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所界定者)，而該數碼簽署是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及按照該證書的條款使用 (下稱「認可數碼簽署」)。「認可證書」及「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兩詞的定義均在《電子交易條例》有所界定。
- (g) 凡任何電子紀錄根據該條例須作出核證或須就相關電子紀錄出具一份證明書，該等核證及證明書須附有作出核證或發出證明書的人的認可數碼簽署，以作認證。
- (h) 使用認可數碼簽署時，須按照下列標準將認可數碼簽署附於電子紀錄內：
  - (i) 公開密碼匙加密標準 (Public-Key Cryptography Standards (PKCS#7))；或
  - (ii) PDF v1.5/1.6/1.7 (ISO 32000-1) 或 v2.0 (ISO 32000-2:2017)。

- (i) 就包括多個電子紀錄及須加以簽署的電子紀錄而言，每一個別紀錄均須以數碼形式分開簽署。
- (j) 電子紀錄不得載有任何電腦指令，包括但不限於：
  - (i) 電腦病毒；及
  - (ii) 巨集指令、簡短程式和字段（視乎執行指令的環境，而電腦在執行這些指令、程式或字段時會令電子紀錄本身或顯示電子紀錄的資訊系統出現改變）。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註冊處處長鄧婉雯